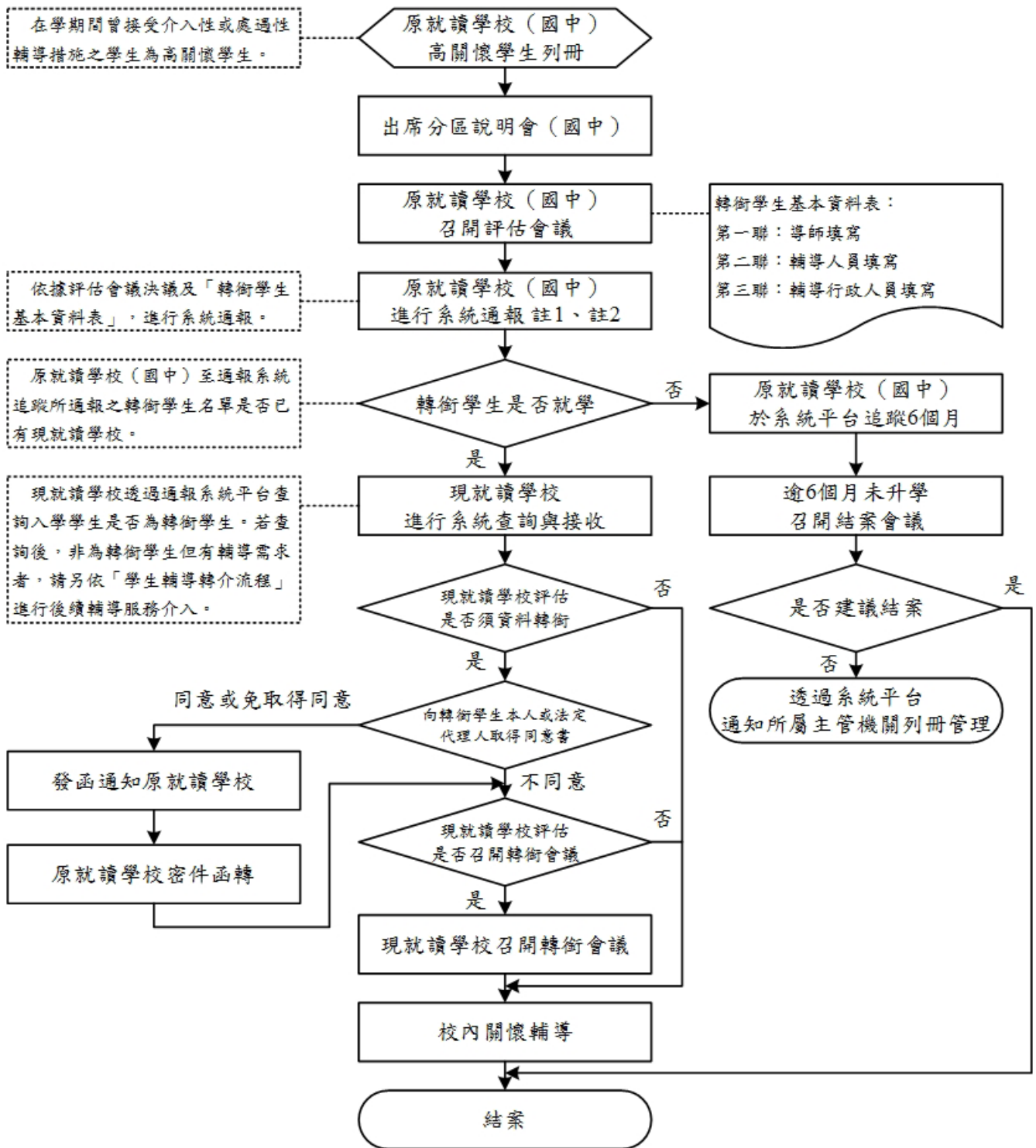


## 20.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國中升高中）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20
項目名稱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國中升高中）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教師、駐校（支援）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p>一、分區說明會：每年 3-4 月由國中端出席。</p> <p>二、原就讀學校（國中）5 月底前至「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上傳轉銜學生資料；現就讀學校（高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逕自系統中進行轉銜學生之接收。</p> <p>三、轉學生應由現就讀學校以學生轉入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系統查詢。</p>
注意事項	<p>輔導相關人員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皆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外，不得洩漏；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p>
依據	<p>一、學生輔導法</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p> <p>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p> <p>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p> <p>五、新北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運作分區說明會計畫</p>
辦理方式	<p>一、原就讀學校（國中）高關懷學生列冊</p> <p>（一）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p> <p>（二）在學期間曾經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措施之學生應做高關懷學生列冊。</p> <p>二、出席分區說明會（國中）</p> <p>（一）學校依函示派員出席所屬區域分區說明會（教育部線上轉銜系統登入之學校帳號密碼各校應列入移交）。</p> <p>（二）分區說明會目的在進行轉銜機制與運作說明、線上通報系統說明及轉銜相關表件填寫說明等。</p> <p>（三）輔導處（室）於分區說明會後，原就讀學校（國中）應於校內召開轉銜說明會，並提供轉銜學生基本資料表（第一聯：導師填寫、第二聯：輔導人員填寫、第三聯：輔導行政人員填寫），於校內評估會議前提交至輔導處（室）進行會議前的轉銜學生資料彙整。</p> <p>三、原就讀學校（國中）召開評估會議</p> <p>（一）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原就讀學校（國中）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p> <p>（二）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教師、輔導主任或組長、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p>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三) 會議中需備妥轉銜學生基本資料表(第一、二、三聯),逐案進行評估討論,由評估會議決議該生是否進行轉銜、指派專責人員進行當事人意願了解、未來輔導需求及其他補充說明,並由輔導行政將決議事項記錄於第三聯。

#### 四、原就讀學校(國中)進行系統通報註1、註2

- (一) 輔導行政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二) 原就讀學校(國中)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國中或高中),原就讀學校(國中)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三) 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國中)應召開校內結案會議評估是否建議結案,並於通報系統中進行通報學生結案機制。透過系統平台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機關列冊管理,校內書面資料陳核後留校備查。

#### 五、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進行系統查詢與接收

- (一)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規定,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於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並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可針對該轉銜學生進行輔導處遇作為之評估;經評估後,若有必要取得該轉銜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國中)之學生輔導資料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國中)進行資料轉銜。又評估輔導處遇之時間點,學校應視個別學生之輔導需求而定,故此階段並未有時間點之限制,尊重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並避免限縮學校選擇學生輔導工作策略之彈性。
- (二)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惟學生若未滿20歲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如: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等)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2.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3.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4. 依其他法規規定。
- (三)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規定,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應密件公文併附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通知原就讀學校(國中)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

#### 六、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評估是否召開轉銜會議

- (一) 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於評估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程序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後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二) 原就讀學校(國中)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所召開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並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9條之規定,由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支付差旅費。

#### 七、學生轉銜後,現就讀學校(國中或高中)應視個案狀況進行關懷輔導。

辦理方式

辦理方式	<p>註 1：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四類。又五專前三年係為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別，為簡化本流程於操作說明中之敘述，將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等簡稱「高中」，以利閱讀之順暢。</p> <p>註 2：國中轉銜高中請依本流程進行；惟國中階段轉出他校國中者，請依本流程之「原就讀學校（國中）進行系統通報註 2」項下開始執行轉出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p>
------	--